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蒯海波、徐军、徐飞和刘世严（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9号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9号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可操作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且上市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此外，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4、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推荐蒯海波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拟聘任蒯海波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3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该等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公司编制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生效。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

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届时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华亚智能独立董事：包海山、马亚红

2023年7月28日